

粤环审〔2015〕37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 工程场外供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航油集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场外航煤输送管道项目工程指挥部、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场外供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场外供油工程由管道工程、站场工程及储罐工程组成。管道工程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起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的东莞立沙油库5号阀室、终于白云机场油库，全长100公里，设6座截断阀室；站场工程为在立沙油库5号阀室旁设立的石滩分输站；储罐工程为建于机场油库区的

设计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的航油储油罐。项目建成后，近期设计年输油量为 100 万吨，远期（2020 年）设计年输油量为 210 万吨；储油罐全年周转 20 万立方米，年均周转 20 次。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敷设方式及施工方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在线路上方及两侧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物。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适用问题的复函》（穗常办函〔2014〕17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33 号）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饮用水源保护及应急防范措施，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制定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穿越大型河流时应采用定向钻或者顶管施工方式；在流溪河、增江、吊钟水库等敏感水体集雨范围内施工时，应在靠近水体一

侧设置截排水沟收集施工废水。分输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废（污）水不得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 I 、 II 类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放。

（三）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便道、施工营地、临时取弃土场的选址，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合理划定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过程采取分层开挖、表土剥离、分层回填的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植被和景观恢复、农田复垦，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四）优化站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分输站、项目阀室等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分输站、阀室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

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订严密的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的处置。对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隧道涌水问题采取有效的止水措施，避免因地面沉降等引起新的环境问题。

(七)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8 月 11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印发